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劉明宗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11.30）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是否將本校校名字樣列入本學系《大學國文選》之版權頁及合約，請討論。	本學系師長共識不於《大學國文選》之版權頁及合約列本校校名。	依決議辦理。
二、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班之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制度之評分表是否須修正，請討論。	參考新竹教育大學計畫與口試之審查文件，修訂本學系及華語教學碩班之計畫發表、口試之評分表（修訂後評分表如會議記錄附件一、二）。	依決議辦理。
三、本學系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交流事宜，請討論。	一、2017 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舉辦日期訂於 2017 年 12 月 22 至 23 日。此研討會相關資訊確定後，寄給拉曼大學師長（例如黃文斌院長、杜忠全主任）參考。 二、兩校學生可根據本校與拉曼大學簽署之 MOU，於每年 9 月底至 1 月間進行短期交換，交換學生人數約 6 至 8 人。 三、黃文車老師亦獲知拉曼大學及馬來西亞台商學校可以提供 7 至 8 月的華語教學實習機會，可介紹華語教	依決議辦理。

	<p>學碩班學生參與申請。</p> <p>四、推薦簡貴雀、簡光明、林秀蓉、嚴立模老師於 2017 年暑假至拉曼大學短期學術交流，可採取講座方式進行交流，亦可配合拉曼大學之需求調整規劃。</p>	
<p>四、本學系是否參加本校 106 年第 1 期推廣教育開課計畫之徵件事宜，請討論。</p>	<p>本學系暫不參加，若師長有意申請者再請洽系辦公室辦理。</p>	<p>依決議辦理。</p>
<p>五、本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事宜，請討論。</p>	<p>一、刪除「應屆」二字，以擴大適用申請之大學部畢業生身分範圍。</p> <p>二、因大學部畢業生領取獎學金之金額提高，為顧及公平與比例之均衡，故取消原本大學部畢業生可再重複申請學業及操行成績獎學金之資格，將申請資格限縮為「凡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三、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之大學部畢業生，每人可領取之獎學金為每學期 5,000 元，累計最多可領取 4 學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領取），每學年最多 4 名。</p> <p>四、本次修訂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日碩班新生適用（修訂後要點如會議記錄附件三）。</p>	<p>依決議辦理。</p>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恭喜嚴立模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獎勵。
- 二、本學系師生於 1 月 15 日舉辦「琴心劍膽」音樂會，地點為本校林森校區音樂館圓廳。李美燕老師主辦，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吳敏仲、本系大學部 107 級朱正源、郭詠誠、106 級洪雅芳、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陸生趙怡銘等同學及 104 級楊學川系友擔任表演及工作人員。
- 三、本學系與台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合作，向內政部申請「新住民文學營」計畫補助，將舉辦新住民子女之文學營，培養新住民子女之文學欣賞能力，引發興趣，進而培育新住民文學人才。本計畫由本學系劉明宗主任、余昭玟老師、

林秀蓉老師及黃文車老師辦理。

- 四、本學期境外交流生預計有 20 名，其中包含 15 名大學生與 5 名碩士生。學生分別來自東北師範大學、淮南師範學院、華東師範大學、廣州大學、江蘇第二師範學院、寧德師範學院、海南師範大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師範大學、泉州師範學院、寧夏師範學院、廣西大學、香港樹仁大學等校。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為本屆境外生之學伴，擬訂於 106 年 3 月 1 日晚間 6:00 舉辦境外生期初迎新活動，敬邀師長出席。
- 五、輔導學生及境外生註冊、報到及選課事宜。
- 六、本學系參與「第一屆臺港四校中文系大學生論文發表聯誼會」，訂於 3 月 31 日自高雄出發，會議於 4 月 1 至 2 日舉辦。本學系由劉明宗主任帶領大學部 5 位學生與會發表，香港樹仁大學張高評主任邀請與會師生繼續於 4 月 3 至 4 日留港參訪，也歡迎本學系師長蒞臨。
- 七、本學系本學期將訂於 3 月 4 日舉辦碩班甄試、4 月 1 日舉辦大學入學個人申請面試、4 月 29 日舉辦中文碩專班及華碩班面試等試務。系辦公室配合本校作業已陸續提供面試委員名單，敬請師長撥冗協助擔任面試委員。
- 八、本學院通知將於 2 月 21 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教師評鑑及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等相關辦法。系辦公室已於 2 月 10 日寄信通知師長檢視，歡迎師長於 2 月 17 日提供建議給系辦公室彙整。
- 九、系辦公室向本校申請本學期設備更新經費，皆已核准，分別為：汰換人文館 402 教室不堪用之電腦螢幕、人 B102 及 B103 教室各增設一臺數位講桌，以及汰換人文館老舊冷氣，將逐步完成採購及更換。
- 十、本學期迎曦講座原則依上學期之規劃繼續邀請黃惠菁老師發表，然而黃文車老師因進行海外研究，無法依原規劃發表，原擬續邀現代文學組師長擔任發表人。惟因余昭玟老師也於本學期休假研究，現代文學組師長僅剩林秀蓉老師一人，為能順利舉辦，擬權宜調動發表規劃，依之前系務會議決議順序先邀請思想義理組師長發表，106 學年度上學期再請現代文學組師長發表。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李美燕老師申請減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鐘點 2 小時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李美燕老師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谿山琴況》在古琴美學上的實踐意義——以《大還閣琴譜》之〈瀟湘水雲〉為例」，執行期間為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 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符合規定之教師於核定計畫期程內(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擇一學期減授一次。
- 三、李老師為順利計畫之執行，經考量後決定於本學期申請減授。本案為李老師執行上開計畫後，於 105 學年度首次提出之減授申請，符合規範。

辦法：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減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2017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學術研討會邀請外國學者之安排，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邀請余昭玟老師主辦2017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學術研討會。研討會舉辦日期暫定於106年12月8、9日。國內徵稿啟事業於106年1月以公函及網站公告方式週知全國大專校院。採提要審查制，訂於3月5日前截稿，至2月14日國內已有4位學者投交提要報名。
- 二、本研討會擬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科技部之申請期限為3月底，時程尚為充裕。
- 三、科技部所定義之國際會議，參與學者之國籍除本國及大陸港澳地區以外，尚須包含兩個以上國家。本學系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師長參加，系辦公室於近日將盡速寄發邀請信及徵稿啟事給拉曼大學黃文斌院長、杜忠全主任參考。若拉曼大學師長順利共襄盛舉，參與學者之國籍尚缺一國。擬請師長就外國學者邀請之國籍、人數進行討論，並敬請師長多多協助邀請。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請黃惠菁老師、柯明傑老師、簡光明老師、李美燕老師協助邀請外國學者，並請余昭玟老師召集相關師長擇期開會，討論邀請之規劃與細節。
- 二、由系辦公室發信邀請拉曼大學、新紀元學院及泰國正大管理學院（擬邀請林漢發主任）師長與會，並請嚴立模老師邀請馬來西亞南方大學（擬邀請黃綺旺老師）師長與會，原則各校邀請一位師長與會。亦擬向中山大學哲學所宋灝老師（德籍）提出邀請。
- 三、擬邀請曾永義老師、葉國良老師或楊秀芳老師擔任專題演講特別來賓。

提案三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參與本學院申請「教育部技專校院106學年度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南向專班）」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2月6日開會討論申請「教育部技專校院106學年度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南向專班）」一案，並請各學院於2月20日前將計畫書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該會議資料如附件一）。
- 二、依會議資料所揭，此申請案分為學位班及非學位班，摘要概述如下：
 - （一）學位班：包含二年制及五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及四年制學士班，招生科系為106學年度教育部總量核定日間學制者，名額由本校外國學生核定名額運用。
 - （二）非學位班：包含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原則為1年）及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原則為3個月）。
 - （三）上開班別之招生學期分為秋季班（9月開學）、春季班（2月開學）。

三、請師長討論本學系是否參與此計畫、參與方式，與工作分配等相關事宜。

辦法：通過後，撰寫計畫並於期限前送學院彙整。

決議：

- 一、本學系參與申請。
- 二、擬申請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原則為3個月），招生對象為具華語教學經驗者。
- 三、請王詩評老師主筆計畫書之撰寫。

提案四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申請本校「教育部補助合校後特色發展之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於2月14日召集系所主管開會通知，本校甫獲教育部同意，有補助款可協助本校進行合校後總體能量進階，促進教學研究能量提昇以及各項設備更新（該會議資料如附件二）。
- 二、本學系可提出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之計畫，經費類別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兩種經費類別之比例雖未明確限定，但依教育部補助經驗，建議以6:4進行撰寫。經費執行期程為：106年03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三、請師長集思廣益，對計畫申請內容提出建議。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彙整師長建議如下表：

主題	內容	備註
系圖書室空間改造計畫	改造系圖書室為多功能會議室及貴賓接待室	
人文館教室場館升級計畫	人101教室：現有研究生研究室及口試場地空間改造	
	人401教室：改善教室黑板及投影布幕尺寸及位置	
	人402教室：增設黑板及提升網路品質之設備更新	
	人403教室：書法用椅、窗簾及書法用桌墊更新；增設軌道式書法作品展示設備	
	人B101教室：板書專用小型黑板更新	
	人B103教室：演講階梯教室改造	
	人文館所有教室講臺更新	
人文館場館空間美化（含地下室）及通風改善		
系辦公室行政效能增強計畫	更新系辦公室影印機、傳真機、工作用電腦、平板電腦	

提案五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參與「第六屆語文教育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於2016年正名為大學）於2月14日寄送「第六屆語文教育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徵稿啟事如附件三）。
- 二、由各系自行審查提要，每系原則錄取六篇（師生合計），審查後將錄取之論文提要，於3月31日前統一送交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
- 三、全文截稿日期為4月21日，研討會舉辦日期為5月18日。
- 四、請師長討論師生參與及遴選事宜。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擬補助與會教師之機票、住宿費用，以及與會學生之機票費用。優先以本學系境外生研修經費補助，若有不足則以在職專班回饋經費挹注。
- 二、敬請語言文字組（朱書萱老師）及思想義理組師長與會。
- 三、將徵稿啟事公告給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教學碩班學生知悉。
- 四、若投稿學生人數眾多，先詢問香港教育大學可否增加名額，再以香港教育大學同意之名額權請學術委員開會審核。

提案六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擬訂本學系轉系所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註冊組2月7日通知辦理。原屏教系所並無訂定轉系所規定之習慣，每年皆由教務處公告時才檢視遴選標準。惟註冊組公告標準皆適用當年度，故公告逾時後即撤下，若有學生於非公告之時詢問轉系規定，便無確切資料可參考查詢。因此註冊組請各系自訂遴選要點，以供未來學生瀏覽。
- 二、檢附要點草案，請師長討論（如附件四）。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記錄附件一）。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是否成立古典文學獎，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大學部於古典文學領域有詩、詞、曲、散文等習作課程，學生經本學系師長之指導與培育，常有精采佳作。惟本校現行文學獎之文類多偏重於現代文學領域，較少有古典文學領域之獎項。為鼓勵本學系學生，擬成立本學系之古典文學獎，或向本校建議於現行文學獎中增設古典文學類別獎項。請師長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規劃成立本學系之「迎曦古典文藝獎」，獎項內容包含古典散文、詩、詞、曲及書法，請學術委員會及系學會會長擇日開會討論相關辦法及辦理細節。

陸、散會：同日下午五時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人 102 教室
- 三、主持人：劉明宗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稱	簽	名
劉明宗	主任	劉明宗	李美燕	老師	李美燕	
陳劍鎧	老師	留職停薪	簡光明	老師	簡光明	
鍾屏蘭	老師	鍾屏蘭	簡貴雀	老師	簡貴雀	
黃惠菁	老師	黃惠菁	林秀蓉	老師	林秀蓉	
余昭玟	老師	余昭玟	柯明傑	老師	柯明傑	
黃文車	老師	休假研究	吳傑儒	老師	吳傑儒	
林其賢	老師	林其賢	嚴立模	老師	嚴立模	
朱書萱	老師	朱書萱	王詩評	老師	公假	
蔣昀融	助理	蔣昀融	黃杰		請假	
李瑾垠		李瑾垠				